

东海县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评审意见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东海县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
采购人	东海县人民法院
拟定供应商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预算金额	139万元
采购内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以及省高院有关司法送达便民服务要求，为节约人力和经费开支，同步推进送达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从优化资源配置的角度提升审判质效，全市法院开展法律文书集中送达工作，剥离诉讼中事务性的送达工作，采取集约化的管理，使用社会化服务，在法院审判人员管理下完成审判文书送达工作。服务期限为一年。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二、论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所称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

三、专家论证意见汇总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8月下发《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实施纲要》及其五个配套实施办法（苏高法〔2019〕218号）文件，要求将文

书送达工作集中到诉讼服务中心，实现集约化管理。为落实上级法院关于送达工作要求，连云港法院拟全面推进全市法院法律文书送达事务集约化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该条款从法律层面规定了邮政专递在法院送达工作中的特殊性和独占性。

2019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进法律文书集约送达工作。

2020年6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全省统一推进集约送达服务建设。

综上，连云港法院法律文书集约送达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采购，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

四、评审结论：

本项目属于公共服务类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通知》（2024）179号规定办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五、专家签名：

寇荣
孙作平 1 律才通

论证日期：2026年10月20日

论证地点：连云港港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寇荣	
	职称: 高经师	
	工作单位: 东海县预算审核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东海县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经论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同时根据第九章第八十四条规定:邮政企业共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提供邮政服务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寇荣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经纬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东海县检察院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东海县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邮政法》第五十五条:“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第五十五条规定:“其他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东海县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属于国家机关公文,发包给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具有唯一性,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专业人员签字	张经纬	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申才良	
	职称: 32	
	工作单位: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东海县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经论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章第五十五条规定 “其他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同时根据第五十五条第十四条规定:邮政企业专营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及其提供邮政服务的全国性和跨省性。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申才良	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